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安徽飞米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米光伏工程”）减资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飞米光伏工程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持有飞米光伏工程100%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安徽飞米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PY2PG52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

东南角

5、法定代表人：鲍殿峰

6、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42.74	2,172.48
总负债	1,729.95	1,730.10
净资产	312.79	442.38
营业收入	3,690.98	0.00
营业利润	0.00	-20.41
净利润	-7.21	-20.41

注：飞米光伏工程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	-----	-----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500	100%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飞米光伏工程进行减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布局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飞米光伏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